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15号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15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永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和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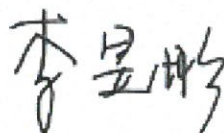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永和股份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彤



中国 · 上海

2025年4月23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



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2021年7月6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2024年度使用金额	-
减：以前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1,329,757.8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0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2022年10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344,172,725.79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09,511,365.51
2024年度使用金额	34,661,360.28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以前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1,038,448.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年7月23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	已注销
合计			788,000,00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19.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86.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无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100.00	100.00	部分已完工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41,832.06	不适用	否	
合计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100.00	100.00				41,832.0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延期的原因: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从上游氟源采购中游 HFC-22 再到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氟化工全产业链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环节多, 技术难度大, 实施复杂度高。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的增长, 高速发展, 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含氟聚合物产品技术标准也在不断提升, 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标准也在不断提升, 公司在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建设完善的基址上, 将募投项目阶段投产工作重心调整至现有已建成产线的产能爬坡和产品性能、品质提升上, 增强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稳定性, 有效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一氟甲烷、7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氟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氟甲烷、7 万吨一氟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 0.5 万吨六氟丙烯已投入试生产, 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5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	40,101.41	101.41	100.25	部分已完工(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和 3kt 六氟环丙烷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2.43	2.43	100.01	部分已完工(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6	18,653.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53.26	78,757.10	103.84	100.1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延期的原因: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从上游氟源采购中游 HFC-22 再到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氟化工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环节多,技术链条长,实施复杂度高,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含氟聚合物产品持续提升迭代,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标准也在不断提升,公司在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的已基本建设完毕的基础上,将募投项目阶段性工作重心调整至现有已建成产线的产能爬坡和产品性能、品质提升上,增强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高端应用领域稳定性,有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p> <p>2、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丙烷扩建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 PVDF 行业产能释放节奏相对较快,市场供需结构出现阶段性错配,使得产品价格承压,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配置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结构,增加锂电 PVDF 产品占比,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因此,公司拟调整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以确保产能释放节奏的稳步推进及产品品质、标准与下游市场需求的匹配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述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于本年度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以及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后的投入。

注 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全氟乙丙烷、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 0.5 万吨六氟丙烷已投入试生产, 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 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丙烷均已投入试生产。

